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

上　訴　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波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方浩鍵律師
被上訴人　林莉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 106年度勞上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被上訴人原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約聘之收費員，於國道改採 ETC 電子收費之方式後，轉任於上訴人公司中壢服務區擔任萊爾富超商之服務員。兩造勞動契約約定被上訴人為固定夜班，上訴人於民國105年8月安排被上訴人上中、早班，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5日後，拒絕出勤提供勞務，非無正當理由，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曠職3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自不合法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1項規定，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不得提出新攻擊方法。上訴人上訴本院後始提出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證信函等件，核屬新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蕭　芳　菁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玉　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